证券代码：600485　　证券简称：信威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19-034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
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预计公司 2018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仍将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已分别于 2019 年 1 月 31 日和 2019 年 3 月 2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信威集团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09）和《信威集团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19），现将相关风险第三次提示如下：

（一）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18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29 亿元到-35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约为-28.7 亿元到-34.7 亿元。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31 日披露的《信威集团 2018 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08）。

（二）因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若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仍为负值，将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2.1 条第一项“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或者被追溯重述后连续为负债”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将在 2018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三）公司 2018 年度业绩的具体数据将在 2018 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期为 2019 年 4 月 29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

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13 日